

##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聲明：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

以下所述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 ( 001 ) 。
- (二) 行銷業務(040)
- (三) 爭議事件處理 ( 060 ) 。
- (四)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061 ) 。
- (五) 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063 ) 。
- (六)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069 ) 。
- (七)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090 ) 。
- (八) 消費者保護 ( 091 ) 。
- (九) 資 ( 通 ) 訊與資料庫管理 ( 136 ) 。
- (十) 資通安全與管理 ( 137 ) 。
- (十一) 憑證業務管理 ( 160 ) 。
- (十二)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 173 ) 。

(十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 181 ) 。

(十四)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十五) 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手機門號裝置、聯絡方式、聯絡地址、電子郵件 ( E-mail )、供網路身分認證及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 三、個人資料來源：

(一) 本會向 台端直接蒐集。

(二) 台端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 本會向第三人【如：保險公司、台端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本會合作夥伴(如:電信公司、設備廠商)...等】蒐集。本會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對象：本會、與本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

問、本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

用方式。

五、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

式，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

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

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

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

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

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 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七、申訴管道:本會服務電話:(02) 2561-2144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會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